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

上訴人 李 源

李郭阿欲

甲〇〇

乙〇〇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蔡立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 律師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翁有來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 律師

奚淑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國字第四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五區養工處）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變更為翁有來，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本件上訴人李源、李郭阿欲、甲〇〇、乙〇〇及蔡立瑜（下稱李源等五人）主張：被害人李〇清（時任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一時三十九分許，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00 號警用偵防車，外出督勤返回布袋分局途中，由東向西行駛至省道台一七線一二七·六公里（下稱系爭筆事路段）前方約五十公尺，原待綠燈時緩慢向右前方方向行駛至一

二七·六公里處之路肩，意欲暫時停車，因該處路燈昏暗不明，加上立於道路旁之反光導標倒地且間距過長，又無劃設路面邊緣以資辨識道路邊緣，更因該處應由負責管理維護之第五區養工處依規定設置護欄卻設置緣石，所設置之緣石過低未加反光漆標線，不足以阻擋車輛墜入路旁魚塢等管理上之欠缺，致李○清不幸連人帶車墜落路旁高度落差達三、四公尺之魚塢溺水，送醫延至同年月二十六日死亡。上訴人李源、李郭阿欲為李○清之父母；上訴人甲○○、乙○○為李○清之長子、次子；上訴人蔡立瑜為李○清之配偶，均得請求第五區養工處賠償扶養費依序為新台幣（下同）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十五萬五千二百零八元、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六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五元、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精神慰撫金均為一百萬元，蔡立瑜尚得請求賠償喪葬費十五萬九千元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求為命第五區養工處負給付李源一百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李郭阿欲一百十五萬五千二百零八元、甲○○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乙○○一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五元、蔡立瑜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第五區養工處則以：被害人李○清生前為嘉義縣布袋分局組長，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與國家有特別權力服從關係，應非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謂之人民。其因執行職務時遭受損害時，國家已藉由撫恤方式來彌補其損害，自不應依國家賠償法，再次請求賠償其損害。系爭事故地點位於布袋鎮都市計畫區段內屬四級路，路線筆直，無燈光昏暗情事。伊於肇事路段已依法設置反光導標，並未違反設置標準之規定。系爭路段路肩已預留二公尺緩衝安全空間，並不需設置護欄，亦無李源等五人指稱系爭路段無劃設路面邊緣且應設置護欄而未設置之缺失。系爭路段自八十二年開闢通車後並未發生類似車輛墜落水塘之情事，該處距離布袋分局僅約五百公尺，為員警李○清出勤時必經之路段，其對當地地形、地物應甚為熟悉，發生此交通事故，應係其個人不當駕駛或不明原因所致，與系爭路段之設置或管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蔡立瑜名下有上千萬元存款，不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其請求扶養費並無理由。李源等五人請求精神慰撫金均過高

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按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義務之人，其本身亦屬人民，是公務員即如本件被害人李○清，既亦屬人民，於執行公務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嘉義縣布袋鎮台一七線一二七·六公里處，該車摔落位置之路緣後方五·六公尺處有一反光桿，桿身遺有疑似黑色輪胎印痕，足見反光桿顯係在李○清駕駛偵防車因不明原因失控翻落往路外魚塢之前，遭偵防車擦撞導致變形、斷裂而與地面分離，並非在事故發生前即已倒地。本件事故地點速限為每小時五十公里，雖非路側護欄設置之主要考量對象，但路邊為永久性水塘，水深超過六十公分，魚塢與路面邊緣之坡度呈垂直狀態，依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手冊」第八章「交通安全防護措施」中「路堤段路側護欄設置準則」進行比對，屬其他路側危險因素，應設置路側護欄以避免危險情況之發生。第五區養工處為該路段之公路主管機關，未依上開規範於系爭路段設置路側護欄，致發生本件車禍，不能認無過失，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亦為相同之認定。因第五區養工處設置護欄有欠缺，導致員警李○清駕車行經上開路段不慎連人帶車掉落路旁水塘溺斃，其死亡與第五區養工處就系爭路段設置有欠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李源等五人自得請求第五區養工處負國家賠償責任。次查蔡立瑜為被害人李○清支出喪葬費用十五萬九千元，為第五區養工處所不爭執，核均屬民間習俗辦理喪葬適宜所必須。又被害人李○清生前為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官，核算其九十七年平均月薪為八萬九千七百零四元，則李源等人主張扶養費之計算以九十八年嘉義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金額一萬五千零五十二元為基礎，尚屬合理。甲○○（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生）、乙○○（八十六年二月二日生）為被害人李○清之子，於李○清死亡時，分別為十三、十二歲，至其等成年前，均有受李○清扶養之權利，共同扶養義務人尚有蔡立瑜，故其二人得請求之扶養費依序為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六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五元。李源、李郭阿欲於李○清死亡時均已逾六十五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經調閱其二人九十八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均不足以維持其

等至平均餘命之生活所需，共同扶養義務人除李○清外尚有七人，應各負八分之一扶養義務，故其二人得請求扶養費分別為李源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李郭阿欲十五萬五千二百零八元。蔡立瑜現為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小護理師，為該校編制內正式人員，職務列等為師（三）級本俸一八級，俸點四七五，實領月薪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有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小函檢附之員工薪資給與印領清冊可稽，依現行人事法令規定，上訴人蔡立瑜退休後可領有退休俸，每月有固定俸給，尚非不能維持生活。其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下台灣銀行太保分行帳戶結餘金額八百四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三元，扣除因李○清本次死亡事故應領之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公保死亡給付、因公死亡撫卹金之外，尚有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十四元，與李○清死亡事故之撫卹金無關。以其上揭資產狀況，應足以於其年滿六十五歲退休後，維持其至平均餘命生活所需，尚非不能維持生活，依法並無受李○清扶養之權利。經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李源等五人所受之痛苦程度及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李源、李郭阿欲各請求精神慰撫金八十萬元，甲○○、乙○○各請求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蔡立瑜請求一百二十萬元精神慰撫金為適當。又按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只須合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三條規定，死者遺族即可依法請求，不問該項死亡是否係因他人之加害所引起，而國家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則繫於是否有無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不法加害事實致生損害之結果，決定有無損害賠償之問題，是國家賠償法與公務員撫卹法間之立法精神、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應認國家賠償及撫卹金之請求權係併存，二者間亦無重複領取而有相互折抵之問題。又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間接被害人於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系爭事故肇事因素為用路人李○清因不明原因（如疲勞駕駛）駕駛不當為主要肇事原因，但若道路主管機關能依據道路現場狀況判斷周延並設置護欄，則○○○○-NK號偵防車因誤判或失控駛出邊線時，亦可防範其掉落魚塢，故亦有疏忽之責。證人王贈雅、林顯仁之證述僅能證明李○清行經系爭路段時係由內側往外側車道行駛，渠等均未目擊李○清駕駛警車掉落水池之情形，

尚難以此遽認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完全由第五區養工處負責。經審酌上揭各情，認被害人李○清應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過失責任，第五區養工處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過失責任。從而李源等五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二項、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法律關係，請求第五區養工處給付李源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李郭阿欲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二元、甲○○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李○○四十萬五千二百零九元，蔡立瑜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因而就李源等五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將第一審所為命第五區養工處給付李源、李郭阿欲、甲○○、乙○○及蔡立瑜依序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二元、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四十萬五千二百零九元、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各本息部分廢棄，改判駁回李源等五人該部分之訴，其餘部分判予維持，駁回第五區養工處之上訴，並駁回李源等五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末按設置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尤其是路側護欄之主要目的在降低潛在事故之嚴重性，而非車輛駛出路外之頻率或次數，此可見交通部頒佈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交通工程手冊第八章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八·一通則八·一·一定義、八·二路側護欄八·二·一設置準則及（三）路側危險因素中表八·二·四地形因素永久性水塘水深超過六十公分、路側坡度超過一：一旦高度超過六十公分，均應設置路側護欄。本件肇事路段路邊為永久性水塘，水深超過六十公分，魚塢與路面邊緣之坡度呈垂直狀態，自應設置路側護欄，以對於通常之衝擊保有安全性，同時確保交通之流暢，並防免交通事故之嚴重性。又公務員撫卹金係依公務員撫卹法之規定而領得，其性質為受國家之恩惠。而國家賠償法係依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訂，兩者之目的、性質決然不同，兩者間無重複領取而有相互折抵之問題。故當公務人員即如本件之被害人李○清因公有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受損害時，既與人民處於同一地位受損害無異，雖其與國家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仍不得剝奪其請求國家賠償受損之權利，第五區養工處仍執李○清與國家成立特別權力關係，蔡立瑜既已領取撫卹金，不得請求國家賠償等陳詞為爭執，應認其抗辯不可採

，而為其不利益之裁判，於法洵無違誤。兩造上訴論旨，各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均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公報第 57 卷 8 期 254-258 頁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69 期 372-379 頁法令月刊第 66 卷 9 期 125-129 頁